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

1. 请会员国对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题为“旨在最终废止死刑的各项措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③的决议草案提出进一步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各国政府所表示的看法的报告;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下,审议关于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④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36/6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铭记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⑤第7条,

还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的原则和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63号决议,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注意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9月5日第11号决议认为应尽早完成公约草案定稿工作,⑥

② A/36/441 和 Add.1 和 2。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5, A/35/742号文件,第20段。

④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⑤ 同上。

⑥ 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加拉加斯,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前开会一星期,以便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完成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以便将该草案连同以后有效执行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3.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36/61.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大会,

重申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顾其1976年12月13日第31/85号决议,其中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一项有关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对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1979年1月第六十三届会议核可载于题为“拟定医疗道德准则”的报告中的各项原则,表示赞赏,该报告附件载有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议编写的原则草案,题为“关于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又回顾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80年9月5日通过的第11号决定,其中希望联合国大会将通过准则草案,但可做任何必要修改,⑦

赞赏地注意到1975年10月在东京举行的第29次世界医疗大会所通过的医生在被拘留和监禁的人遭受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应守的准则，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27 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应采取措施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准则草案的工作，

认识到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重要医疗工作是由医生以外的医务人员如医师助理、理疗人员和护士在进行，

对于医疗专业人员或其他医务人员屡有违反医疗道德的行为，表示震惊，

深信有必要拟定医疗专业人员、其他医务人员及政府官员所必须遵守的在这个领域的准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收到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经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核可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所作的评论；^②

2. 请秘书长将载于本文件附件中的订正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分发给会员国，请它们再作评论；

3.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便通过关于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

1981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

1. 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同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有身心健康受到保护和治疗疾病的权利。

2. 对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有临诊责任的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意图施行

^② 参看 A/35/372 和 Add.1-3, A/36/140 和 Add.1-4。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行为，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③

3.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关系，除目的在保护或增进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的医疗关系以外，如涉及任何其他关系，为违反医疗道德。

4.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亦为违反医疗道德：

(a) 应用其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审讯方法；

(b) 证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对其身心健康不利的任何形式处罚。

5.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参与任何约束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程序，均属有违医疗道德，除非经由纯医学标准确定该种程序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健康无害，而且对被监禁者本人和（或）其他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或其管理人的身心健康和安全为必要。

6. 上列原则不得以社会紧急状况或任何其他理由予以约减。

36/77. 国际残废人年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2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1 年为国际残废人年，

并回顾其关于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3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0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4 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3 号决议，

深切关怀估计至少有五亿人身受某种形式残疾的痛苦，估计其中有四亿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③ 本宣言所称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其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难过，以求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的或偶然的痛苦或难过不在此列。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